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東儒
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